

证券代码：871528

证券简称：广山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 山 新 材

NEEQ:871528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angshan New Material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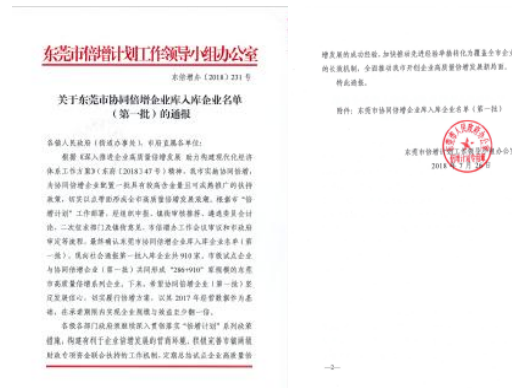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25 日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证书。



2018 年 11 月 28 日成功认定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认定时间	认定机构
4888	广东广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8	广东省科技厅
4889	广东广发制药有限公司	2018.11.28	广东省科技厅
4890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8	广东省科技厅
4891	广东国晶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8	广东省科技厅

2018 年，成功认定四项广东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无卤一体化 Tg150 环氧树脂、DOPO 醚化酚组合物、高阻燃性含磷腈树脂组合物、双酚 F 型含磷氮树脂组合物。



2018 年 7 月 26 日成功入库东莞市协同倍增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授权专利共 54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发明专利 28 项（中国大陆 10 项、台湾地区 9 项、韩国 6 项、日本 2 项、欧洲 1 项）；正在申报的专利共计 144 项。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山新材	指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山实业、广山投资	指	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雄长祺、长祺化工	指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广山新材东莞分公司	指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年度、报告期	指	2018 年 1-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生益科技、广东生益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生益	指	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生益	指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生益	指	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年报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庆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约 94.59%,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助剂、化学溶剂等,这些化工原料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2018 年度化学产品受环保监管要求越来越高的大环境影响,原材料价格日益攀升,未来这种上涨状态可能持续下去,这将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成本支出增加,可能会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替代风险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研发团队在潘庆崇带领下,不断开发出贴合下游应用领域现实需求的产品,公司采用更经济的原料生产出更为少卤环保、更具阻燃性、高强度、抗腐蚀的高性能电子级环氧树脂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公司若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无法继续维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同业竞争及单一外协厂依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庆崇控制下的南雄长祺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相似经营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潘庆崇与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南雄长祺仅为广山新材一个客户生产加工及销售相关环氧树脂及固化剂产品,不再对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环氧树脂及固化剂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并承诺在广山实业收购南雄长祺 60%股权的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且股权质押解除后,

	广山新材将对南雄长祺进行股权收购,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在关联交易期间,双方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山新材收购南雄长祺原股东胡文甦、黄卫元、谢林所持有 30% 股权。并于 2019 年度继续收购上述股东持有南雄长祺的 10% 股权。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继续收购南雄长祺剩余股权,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加工生产全部委托给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存在对单一外协厂依赖的风险,一旦南雄长祺因自主产品生产导致不能及时调整设备、人员等配合公司的生产计划,短期内会造成公司不能及时向客户供货,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 1-12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3.34%,公司面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重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量供货,或单方面提高采购价格,或其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生益科技(证券代码:600183)、苏州生益、陕西生益、常熟生益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长期为生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覆铜板用高性能环氧树脂产品,2018 年 1-12 月,公司对生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9,512.43 万,占当年同期收入的 98.20%,公司面临着单一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尽管公司与前述客户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但若生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环境或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订单量大幅减少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2013 年开始实际经营,目前公司的经营管理仍在不断完善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5 人,各职能部门人员均较少。虽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现在仍处于逐渐起步期,各部门职能相对简单,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将日益复杂,较少的管理及行政人员将难以保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一贯执行,因此存在内部控制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Guangshan New Material Co., Ltd
证券简称	广山新材
证券代码	871528
法定代表人	潘庆崇
办公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百安中心 B 座 1309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钟华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69-23662727
传真	0769-23029447
电子邮箱	421171332@qq.com
公司网址	www.gdguangsha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百安中心 B 座 1309 邮编:52307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6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性能环氧树脂、固化剂、阻燃剂等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潘庆崇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6846793J	否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虎门港中心服务区虎门港服务大楼三楼	否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否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清平、毛石安、尹金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6,871,791.68	61,485,858.00	57.55%
毛利率%	29.83%	3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048.64	3,699,887.02	-63.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03,096.72	3,613,986.52	16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0%	1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69%	11.51%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2	-58.33%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3,799,356.36	59,201,667.36	7.77%
负债总计	29,160,363.60	25,922,723.24	12.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38,992.76	33,278,944.12	4.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	1.11	4.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1%	43.7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1%	43.79%	-
流动比率	119%	118%	0.97%
利息保障倍数	4.02	15.79	-74.54%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4,900.01	-3,455,542.67	33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4	8.14	-
存货周转率	10.24	12.93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77%	39.2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7.55%	46.09%	-
净利润增长率%	-63.24%	254.90%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5,720.3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615,213.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622.6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77,115.39
所得税影响数	565,93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43,048.08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管理费用	11,922,186.40	8,442,011.34	-	-
研发费用	0.00	3,480,175.06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氧树脂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手提电脑、液晶电视、云端服务器等电子电器及通信领域。报告期内不直接从事生产。

公司拥有多项高性能环氧树脂研发制造技术，目前共取得拥有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专利有多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7 项；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建立了一支以董事长潘庆崇为核心的高科研水平的研发团队。在东莞市沙田镇拥有一块原值为 23,484,000.00 元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建设生产基地。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业务模式，业务人员通过阻燃材料展会、覆铜板展会等行业展会寻找潜在客户，辅以电话、登门拜访，进而获取订单，或业务人员通过自身人脉关系，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管理层人员也积极利用自身资源为开拓客户，公司董事长潘庆崇留学日本，在环氧树脂行业有着 20 多年的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包括生益科技（600183）在内的许多重要客户。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目前我国环氧树脂产业发展迅猛，产销量位居全球之首，进出口数量不断攀升。但我国环氧树脂市场主要集中于低端产品市场，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现象严重，而高端产品市场却供给不足，我国环氧树脂行业生产企业结构分布不均衡，供需不合理矛盾较为突出，难以实现规模优势，从而造成了社会资源的严重浪费。

公司从拓展新客户扩大销售，并不断引进优秀的技术人员，提高研发创新能力，积极进行产品创新研发，开发出贴合市场需求的高性能环氧树脂产品，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1、公司财务状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379.94 万元，较期初增加 7.77%，负债总计为 2,916.0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2.49%，资产负债率为 45.71%，较期初增加 1.92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1.19，其中负债增加，主要是本期向中国银行新增取得借款，及采购增加而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71.59%，主要是加强资金调度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将资金保持在安全水平内。

2、公司经营成果

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687.18万元，同比上期（6,148.59万元）增长57.55%；营业成本6,797.71万元，同比上期（4,302.52万元）增加57.99%，毛利率29.83%，较上年30.02%基本持平；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136万元，同比上期减少63.24%。主要是公司以1125万元收购了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被投资方常年亏损，故对此投资计提减值准备861.52万元。财务费用增长295.94%，主要是因新增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9.6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增加，销售运输费用增加。

3、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138.8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42%，其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796.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0.50%，主要原因是销售额增大，客户信用期短，回款及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57.04万元，比上年同期-679.23万元持平；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56万元，上年同期1,230.03万元，主要为本年未新增银行借款，上年新增银行借款1500万。

成本结构、收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动，季节性、周期性特征等对于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核心团队与关键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合作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行业情况

1. 宏观环境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有效减少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面对中国制造业向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高环保的转型升级，从《中国制造2025》发表为时间起点，将带来巨量的市场机会和相关业务；2018年，国内报告期内行业形势总体好于上年同期，行业市场的需求增长明显，与此同时，国家大力加强环保政策法规的执行力度，实施环保督察监管；因此化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扬；公司优化生产设备及改进产品工艺技术，加强管理严控成本，加强营销力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取得较大增长，总体来看，公司产品毛利率平稳，无大波动。

2. 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

国内报告期内行业形势总体好于上年同期，行业市场的需求增长明显；受益于国内国际市场电子产品需求的高速增长，公司产业链下游的覆铜板、PCB行业的增长也较为迅速，对电子级环氧树脂、固化剂、阻燃剂等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大。公司在高端市场优势明显，产品种类多样，整体技术水平高，在高端电子级环氧树脂材料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且研发力量强、产品技术壁垒高，国内企业同类企业较少。公司无卤环保阻燃剂，符合国内国际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正逐步推向市场。国内优势企业在中端市场具备竞争优势，逐步挺进高端市场。国内普通企业主要集中在低端领域，设备工艺比较简单，企业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技术壁垒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依靠着企业技术实力、专利储备、工艺水平及资源整合能力，在高端产品市场占领了先机。

3. 已知趋势

由于物联网尤其是互联网汽车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其对网络速度有着更高的要求，这无疑成为推动5G网络发展的重要因素。高端环氧树脂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环保高要求让很多企业在环保方面深有体会，预计以后年度环保治理将更加严格。公司的无卤环保产品顺应环保监管趋势，需求将趋旺盛。

（三）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548,069.35	7.13%	2,650,471.22	4.48%	71.59%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5,020,320.42	7.87%	10,700,986.29	18.08%	-53.09%
存货	9,372,952.37	14.69%	3,907,609.10	6.60%	139.86%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958,160.99	3.07%			
固定资产	1,622,400.64	2.54%	1,332,232.71	2.25%	21.78%
在建工程	9,109,266.46	14.28%	6,570,534.86	11.10%	38.64%
短期借款	6,900,000.00	10.82%	3,000,000.00	5.07%	130.00%
长期借款	5,600,000.00	8.78%	8,480,000.00	14.32%	-33.96%
资产总计	63,799,356.36	100.00%	59,201,667.36	100.00%	7.7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71.59%，主要是本期加速回款，加强资金使用预算，使资金保持在比较宽松的水平。

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53.09%，主要是因为常熟生益及苏州生益信用期均为到货验收合格后7天，回款速度加快。

存货：较上年同期增长139.86%，是因为公司随着销售量的增大，相应材料采购数量也增大，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以及原料价格呈上涨趋势，适当采购备储相应原料。

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21.78%，为公司增加部分固定资产投入。

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38.64%，公司在建工程为立沙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期增加为在建工程继续投入增加所致，至2018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130%，为借款净增加金额所致。期初短期借款余额300万，本期增加800万，本期偿还410万，期末余额为690万。

长期借款：较上年减少33.96%，期初长期借款余额为848万（除重分到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中288万），本期偿还288万，期末余额560万（除重分到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中288万）。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6,871,791.68	100%	61,485,858.00	-	57.55%
营业成本	67,977,053.42	70.17%	43,025,217.51	69.98%	57.99%
毛利率	29.83%		30.02%	-	
管理费用	7,734,167.60	7.98%	8,442,011.34	13.73%	-8.38%
研发费用	4,890,907.29	5.05%	3,480,175.06	5.66%	40.54%

销售费用	3,864,961.02	3.99%	1,935,722.14	3.15%	99.67%
财务费用	1,022,750.57	1.06%	258,311.61	0.42%	295.94%
资产减值损失	8,313,599.11	8.58%	371,335.57	0.60%	2,138.84%
其他收益	329,100.00	0.34%	0.00	0.00%	
投资收益	-676,625.90	-0.70%	1,306.85	0.00%	-51,875.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293,109.69	2.37%	3,691,587.67	6.00%	-37.88%
营业外收入	1,675,797.10	1.73%	113,963.53	0.19%	1,370.47%
营业外支出	866,799.38	0.89%	736.38	0.00%	117,610.88%
净利润	1,360,048.64	1.40%	3,699,887.02	6.02%	-63.2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57.55%，公司研发并生成具有更加环保的高科技产品，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的高度认可，需求增长而致。

营业成本：其增长为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成本同步增长。

销售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99.67%，主要是公司为保持及扩大销售、开发国内及国外客户，而增强营销力量，增加销售人员，提高销售人员薪资水平所致。

研发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40.54%，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295.94%，主要是由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向中国银行取得新增借款，从而造成财务费用大幅上升。

投资收益：2017年度投资收益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018年为投资联营企业占比30%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度大幅增加，公司对南雄长祺的长期股权投资，原额1125万元，但因其经营不善，常年亏损，净资产为负数，并短期内不可预见能扭亏为盈，故计提了减值准备861.52万元。

营业外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1,370.47%，主要是公司获得专利申请补助、研发补助、资本市场补助等199.57万元，相比上年增加了156.76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2017年度增加117,610.88%，为2018年度发生非正常损失-诈骗所致，金额83.3万。

净利润：较2017年度减少63.24%，主要为公司对南雄长祺的长期股权投资1125万元，计提减值准备861.52，致使2018年度净利润大幅度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6,845,946.16	61,434,165.70	57.64%
其他业务收入	25,845.52	51,692.30	-50.00%
主营业务成本	67,959,696.46	42,990,741.11	58.08%
其他业务成本	17,356.96	34,476.40	-49.66%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环氧树脂	96,845,946.16	99.97%	61,434,165.61	99.92%
固化剂	25,845.52	0.03%	51,692.30	0.0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	31,911,065.65	32.94%	21,378,644.12	34.77%
江苏	57,483,374.05	59.34%	34,568,136.85	56.22%
陕西	6,405,970.54	6.61%	4,042,735.05	6.58%
江西	6,405,970.54	0.98%	1,071,794.86	1.74%
其他	118,129.15	0.12%	424,547.02	0.69%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销售按区域统计，结构与去年基本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24,339.61	98.20%	否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3,252.29	0.98%	否
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3,281.57	0.50%	否
4	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	155,073.10	0.16%	否
5	铜陵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310.34	0.05%	否
合计		96,765,256.91	99.8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3,651,649.28	19.83%	否
2	三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779,966.08	15.66%	否
3	长龙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9,161,310.92	13.31%	否
4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466,063.47	12.30%	否
5	上海亘广化工有限公司	8,426,613.56	12.24%	否
合计		50,485,603.31	73.34%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4,900.01	-3,455,542.67	33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484.54	-6,792,258.44	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34	12,302,809.58	-100.05%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330.50%，主要为公司 2018 年度加强资金管控，积极回收应收账款，使经营性现金流量由去年的负数变为正数。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100.05%，主要为在 2017 年度新取得银行贷款，在 2018 年度未大量新取得贷款，故比例变动较大。

（四）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股份（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已取得 40%股份）。该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东莞广山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0%的关联企业。

南雄长祺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化工、环氧树脂、涂料、环保阻燃剂、复合材料、固化剂、酚醛树脂、胶粘剂、工程塑料及中间体；劳务派遣；批发业、零售业；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书》（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新材料作为高新技术的基础和先导，我国新材料产业仅有 10%左右的领域为国际领先水平，60%-70%领域处于追赶状态，还有 20%-30%的领域与国际水平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中国新材料产业总体发展水平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大量高端新材料依赖进口。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拘一格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利授权共 54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发明专利 28 项，正在申报的专利共计 144 项。

公司立志于发展成为中国新材料产业群体中的标志性企业，赶超发达国家的新材料研发应用水平，为中国的新材料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新材料产业群体中的标志性企业的总体战略目标，秉承专业、诚信服务的经营宗旨，积极开拓创新、求真务实，重视人才、加强研发力度，优化营销团队，加强生产质量管理，从而践行不断创造新的价值的经营理念，回报社会和股东。

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的公众公司，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约 94.59%，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助剂、化学溶剂等，这些化工原料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2018 年受国家对环保的监管搞要求，使化学产品的价格一路攀升，未来这种上涨状态可能持续下去，这将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成本支出增加，可能会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加强生产经营的计划管理，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增强原材料需求的可预见性，以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与常年合作的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持续、大量采购，获得稳定的高性价比的原料供应，此外还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来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

（二）技术替代风险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研发团队在潘庆崇带领下，不断开发出贴合下游应用领域现实需求的产品，公司采用更经济的原料生产出更为少卤环保、更具阻燃性、高强度、抗腐蚀的高性能电子级环氧树脂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公司若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无法继续维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引进优秀的技术人员充实研发队伍，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并积极进行产品创新研发，开发出贴合市场需求的高性能环氧树脂产品，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三）同业竞争及单一外协厂依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庆崇控制下的南雄长祺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相似经营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潘庆崇与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南雄长祺仅为广山新材一个客户生产加工及销售相关环氧树脂及固化剂产品，不再对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环氧树脂及固化剂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并承诺在广山实业收购南雄长祺 60%股权的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且股权质押解除后，广山新材将对南雄长祺进行股权收购，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在关联交易期间，双方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山新材已收购了南雄长祺股东胡文魁、黄卫元、谢林持股 30%，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继续收购了上述股东持南雄长祺的 10%股份，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继续收购南雄长祺剩余股权，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加工生产全部委托给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存在对单一外协厂依赖的风险，一旦南雄长祺因自主产品生产导致不能及时调整设备、人员等配合公司的生产计划，短期内会造成公司不能及时向客户供货，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考察多家合适的外协厂，通过增加外协厂数量来减轻对南雄长祺的依赖，同时公司正在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的港后石化工业园内兴建环氧树脂生产基地，未来将承担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加工，待基地建成后，对外协厂的依赖将会得到有效解决。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1-12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73.34%，公司面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虽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重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量供货，或单方面提高采购价格，或其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遴选多家合格供应商，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保持每类原料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上，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调整主要供货商，且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供应商高度集中的局面将会得到改善。

（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生益科技(证券代码：600183)、苏州生益、陕西生益、常熟生益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长期为生益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覆铜板用高性能环氧树脂产品，2018年1-12月，公司对生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9,512.43万，占当年同期收入的98.20%，公司面临着单一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尽管公司与前述客户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但若生益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环境或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订单量大幅减少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积极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开发新品种，满足大客户的多样化、特殊性需求，维持和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大力开拓新客户，随着公司客户群体的扩大和销售收入增加，未来将有望降低对生益科技的依赖性。

（六）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6日，2013年开始实际经营，目前公司的经营管理仍在不断完善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25人，各职能部门人员均较少。虽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现在仍处于逐渐起步期，各部门职能相对简单，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将日益复杂，较少的管理及行政人员将难以保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一贯执行，因此存在内部控制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制订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加以完善；增加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并采取科学的激励制度，维持核心人员的稳定；2018年1-12月高薪聘请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内部控制的完善。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为关联企业南雄长祺银行借款进行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若其无力偿还，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所有产品皆委托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并本公司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其 30%股权，为保持其经营流动资金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取得银行借款 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担保金额占 2018 年期末公司净资产 6.12%，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重大影响。公司拟定于 2019-4-23 公告，公告号 2019-006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000,000.00	6,812,082.49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000,000.00	6,212,512.98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三）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董事会于2017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山新材：股权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以现金方式收购：胡文魁持有的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长祺”）24%的股权，黄卫元持有的南雄长祺1.2%的股权，谢林持有的南雄长祺4.8%的股权。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全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南雄长祺已取得南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庆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均按要求履行承诺。

广山新材出具了《关于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承诺建设项目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庆崇出具了《关于公司环评事项的承诺》，承诺督促广山新材在建设项目完成后及时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若广山新材因上述事项而遭受任何罚款、违约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由实际控制人潘庆崇负责赔偿广山新材的全部经济损失。现公司建设项目处于前期建设阶段。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庆崇控制下的南雄长祺与公司在业务上存在相似经营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潘庆崇与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南雄长祺仅为广山新材一个客户生产加工及销售相关环氧树脂及固化剂产品，不再对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环氧树脂及固化剂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并承诺在广山实业收购南雄长祺60%股权的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且股权质押解除后，广山新材将对南雄长祺进行股权收购，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在关联交易期间，双方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人与广山新材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广山新材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广山新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广山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期，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皆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质押	1,008,750.00	1.58%	银行借款被质押的银行定存存单
无形资产	抵押	21,879,260.00	34.29%	银行借款抵押物
总计	-	22,888,010.00	35.87%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9,991,666	9,991,666	33.3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9,966,666	9,966,666	33.22%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25,000	25,000	0.0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9,991,666	20,008,334	66.6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900,000	99.67%	-9,966,666	19,933,334	66.44%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	0.33%	-25,000	75,000	0.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00,000	0	29,900,000	99.67%	19,933,334	9,966,666
2	刘志强	100,000	0	100,000	0.33%	75,000	25,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20,008,334	9,991,666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9,9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67%，其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已超过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因而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综合办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潘庆崇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加工：五金制品、通用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01187027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因潘庆崇持有广山实业 100.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潘庆崇通过广山实业间接持有广山新材 99.67%的股份，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而认定潘庆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潘庆崇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庆崇，男，1958 年 4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的永久居留权。1991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东京农工大学生物工学专业，硕士学历。职业经历：1983 年 7 月至 1988 年 4 月就职于兴宁市叶塘中学，担任教师；1988 年 4 月到 1991 年 3 月在东京农工大学留学；1991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日本东都化成株式会社，担任研究、技术统括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待业；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0.00	6.18%	2017.7.20-2020.7.19	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00.00	6.18%	2017.11.3-2020.11.2	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0.00	6.56%	2017.12.11-2018.12.10	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0.00	6.09%	2018.1.29-2019.1.28	否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0.00	6.09%	2018.12.27-2019.12.26	否
合计	-	23,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潘庆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58 年 4 月	硕士	2016. 12. 23-2019. 12. 22	是
刘志强	董事	男	1970 年 4 月	本科	2016. 12. 23-2019. 12. 22	是
徐京生	董事	女	1951 年 6 月	本科	2016. 12. 23-2019. 12. 22	是
钟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2 年 11 月	本科	2016. 12. 23-2019. 12. 22	是
朱心兵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69 年 8 月	本科	2016. 12. 23-2019. 12. 22	是
许贵	监事会主席	男	1959 年 9 月	本科	2016. 12. 23-2019. 12. 22	是
牛友斌	监事	男	1975 年 3 月	本科	2016. 12. 23-2019. 12. 22	是
胡四明	监事	男	1974 年 8 月	本科	2018. 04. 04-2019. 12. 22	是
刘霞	财务负责人	女	1980 年 5 月	本科	2018. 11. 25-2019. 12. 2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庆崇潘庆崇持有广山实业 100.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潘庆崇通过广山实业间接持有广山新材 99.6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志强	董事	100,000	0	100,000	0.33%	0
合计	-	100,000	0	100,000	0.33%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袁道新	财务负责人	离任	财务负责人	终止劳动合同
刘霞	财务主管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原财务负责人离职, 须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刘霞，女，1980年5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级会计师、中级电子商务师。2003年7月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景德镇华意电器集团总公司任督察处审计员；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主办会计和财务主管；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待业；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平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任保险代理人；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待业；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金林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主管及财务经理。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	6
技术人员	6	10
销售人员	4	5
财务人员	3	4
员工总计	19	2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1	2
本科	13	16
专科	5	5
专科以下	0	1
员工总计	19	2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薪酬政策：根据员工的学历、资历、市场稀缺性进行岗位定薪，实行月薪加绩效奖金的薪酬结构。
- 2、人员培训：2018年公司举办内部培训30次，其中管理类培训3次，技术类培训10次，业务类培训2次，财务类培训2次，企业文化类培训2次，新员工培训7次，专项培训4次，并多次组织公司高管和员工参加外部培训。
-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0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企业运营状况良好，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实施，畅通了股东知晓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渠道，提升了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监督企业运营的积极性，保障了公司决策运行的有效性和贯彻力度，切实有效的保护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具备完善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2018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2018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	3	2018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召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8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4	2018年1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4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8年5月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8年12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东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融资的议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在管理制度上，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逐步建立与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的创新管理制度和模式，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即三会一层）有效制衡的架构体系，不断完善激励相容、权责明晰、有效制衡的管理机制，着重提高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透明度。公司着眼长远和宏观布局，在科研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物资管理等诸多方面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的创新管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公司通过电话、邮箱、约见、拜访等途径与股东以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前提下，公司始终认真倾听投资者意见、努力解答投资者疑惑，一方面帮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利其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保护其利益；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的意见：

无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

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 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相关人员均未在任何其他单位兼职。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现象。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一套较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机制健康平稳运行。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等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J500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清平、毛石安、尹金龙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J50004 号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山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山新材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山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山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广山新材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

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山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山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山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山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石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金龙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548,069.35	2,650,471.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20,320.42	10,700,986.29
其中：应收票据	(二)	50,000.00	
应收账款	(二)	4,970,320.42	10,700,986.29
预付款项	(三)	6,881,158.42	2,428,743.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	144,052.27	175,525.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9,372,952.37	3,907,609.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2,106,598.52	671,721.55
流动资产合计		28,073,151.35	20,535,056.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958,160.99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八)	1,622,400.64	1,332,232.71
在建工程	(九)	9,109,266.46	6,570,534.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21,879,260.00	22,348,94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357,357.40	500,30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39,239.37	140,80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760,520.15	7,773,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26,205.01	38,666,610.46
资产总计		63,799,356.36	59,201,667.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6,9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25,768.89	10,408,767.15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12,725,768.89	10,408,767.15
预收款项	(十六)	9,86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663,003.77	505,129.44
应交税费	(十八)	178,294.10	476,033.01
其他应付款	(十九)	203,436.84	172,793.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2,880,000.00	2,8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60,363.60	17,442,72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一)	5,600,000.00	8,4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0,000.00	8,480,000.00
负债合计		29,160,363.60	25,922,72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三)	631,312.02	631,312.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四)	400,768.07	264,763.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3,606,912.67	2,382,86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38,992.76	33,278,944.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38,992.76	33,278,94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99,356.36	59,201,667.36

法定代表人：潘庆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霞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二十六)	96,871,791.68	61,485,858.00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六)	96,871,791.68	61,485,858.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231,156.09	57,795,577.18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六)	67,977,053.42	43,025,217.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427,717.08	282,803.95
销售费用	(二十八)	3,864,961.02	1,935,722.14
管理费用	(二十九)	7,734,167.60	8,442,011.34
研发费用	(三十)	4,890,907.29	3,480,175.06
财务费用	(三十一)	1,022,750.57	258,311.61
其中：利息费用		1,025,567.34	257,190.42
利息收入		15,909.84	10,514.9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二)	8,313,599.11	371,335.57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三)	329,10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676,625.90	1,30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3,109.69	3,691,587.67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1,675,797.10	113,963.5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866,799.38	736.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2,107.41	3,804,814.82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1,742,058.77	104,927.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0,048.64	3,699,887.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0,048.64	3,699,887.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048.64	3,699,887.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0,048.64	3,699,88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0,048.64	3,699,887.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2

法定代表人：潘庆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霞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23,976.91	57,372,720.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2,071,499.30	284,47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95,476.21	57,657,19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29,492.22	47,925,77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5,012.70	3,761,44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3,535.48	2,598,57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8,762,535.80	6,826,9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30,576.20	61,112,74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4,900.01	-3,455,54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5,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1,30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0,484.54	4,343,56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	7,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0,484.54	12,093,56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484.54	-6,792,25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80,000.00	2,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567.34	257,190.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5,567.34	2,697,19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34	12,302,80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848.13	2,055,00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0,471.22	95,46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9,319.35	2,150,471.22

法定代表人：潘庆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霞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31,312.02				264,763.21		2,382,868.89		33,278,94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631,312.02				264,763.21		2,382,868.89		33,278,94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04.86		1,224,043.78		1,360,04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0,048.64		1,360,04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004.86		-136,004.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004.86		-136,004.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31,312.02				400,768.07		3,606,912.67		34,638,992.7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31,312.02						-1,052,254.92		29,579,05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631,312.02						-1,052,254.92		29,579,05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763.21		3,435,123.81		3,699,88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9,887.02		3,699,88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4,763.21		-264,763.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64,763.21		-264,763.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31,312.02				264,763.21		2,382,868.89		33,278,944.12

法定代表人：潘庆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霞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原名东莞崇山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9月9日变更名称为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刘志强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9000014568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虎门港中心服务区虎门港服务大楼三楼。法定代表人：潘庆崇。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12年11月8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所出具“粤诚莞验字[2012]第1236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1,000.00万元已到位。

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99.00	货币
2	刘志强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2014年8月15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由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经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0.00	99.67	货币
2	刘志强	10.00	0.33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014年8月19日，东莞市华诚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诚验字[2014]第0001号”验证实收资本2,000.00万元已经到位。

2016年12月23日，根据《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631,312.02元按照1:0.97938997782比例折股3,0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900056846793J。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3,0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注册地：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虎门港中心服务区虎门港服务大楼三楼。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环氧树脂、固化剂、酚醛树脂、阻燃剂、复合材料、涂料、胶粘剂、工程塑料及中间体；劳务派遣；批发业、零售业；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庆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本附注“三、（二十）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

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分为保证金、押金组合、员工往来组合、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其他方法	保证金、押金组合、员工往来组合、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按账龄分析法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	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	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房屋建筑物的装修。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分 5 年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

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仓库根据经审批的销货申请单办理出库手续,于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交付货物,并要求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并与客户财务对账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收益，否则在实际收到的时候计入收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

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4,890,907.29 元，上期金额 3,480,175.06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1844005257，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638.18	21,257.89
银行存款	3,510,681.17	2,129,213.33
其他货币资金	1,008,750.00	500,000.00
合计	4,548,069.35	2,650,471.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8,750.00	500,000.00
合计	1,008,750.00	5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5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另利息 8750 元),作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之间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他修订及补充的担保;本公司以人民币 5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作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之间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他修订及补充的担保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4,970,320.42	10,700,986.29
合计	5,020,320.42	10,700,986.29

1、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50,0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32,838.8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132,838.88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1,916.23	100.00	261,595.81	5.00	4,970,320.42	11,264,196.10	100.00	563,209.81	5.00	10,700,986.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31,916.23	100.00	261,595.81		4,970,320.42	11,264,196.10	100.00	563,209.81		10,700,986.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31,916.23	261,595.81	5.00
合计	5,231,916.23	261,595.81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1,614.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5,792.00	75.99	198,789.60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766,447.23	14.65	38,322.36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8,795.60	4.95	12,939.7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3,681.40	3.32	8,684.07
铜陵华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7,200.00	1.09	2,860.00
合计	5,231,916.23	100.00	261,595.81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三）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81,158.42	100.00	2,428,743.29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6,881,158.42	100.00	2,428,743.2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46,201.31	87.87
江阴市涵丰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	6.25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阻燃剂厂	375,000.00	5.45
广州市宽华化工有限公司	11,544.00	0.1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64.00	0.12
合计	6,871,309.31	99.86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052.27	175,525.45
合计	144,052.27	175,525.45

1、应收利息

本公司期末无应收利息。

2、应收股利

本公司期末无应收股利。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052.27	100.00			144,052.27	175,525.45	100.00			175,525.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4,052.27	100.00			144,052.27	175,525.45	100.00			175,525.4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652.2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80,400.00		
合计	144,052.27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5,952.27	32,425.45
押金保证金	98,100.00	143,100.00
合计	144,052.27	175,525.4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保证金	45,000.00	2 至 3 年	31.24	
租金押金	押金	35,400.00	2 至 3 年	24.57	
代扣社会保险费	员工往来	23,107.63	1 年以内	16.04	
李晓惠	房租	15,000.00	1 年以内	10.41	
代扣住房公积金	员工往来	11,310.00	1 年以内	7.8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29,817.63		90.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9) 其他说明：

无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5,320,057.59		5,320,057.59	3,311,832.08		3,311,832.08
库存商品	4,052,894.78		4,052,894.78	595,777.02		595,777.02
合计	9,372,952.37		9,372,952.37	3,907,609.10		3,907,609.1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和待抵扣进项税额	588,473.16	671,721.55
应退企业所得税	1,518,125.36	
合计	2,106,598.52	671,721.55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1,250,000.00						8,615,213.11		8,615,213.11	8,615,213.11
合计		11,250,000.00						8,615,213.11		8,615,213.11	8,615,213.11

其他说明：公司以 1125 万元收购了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25 万元，2019 年度审计报告对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做出更正，并出具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报告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27017 号。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22,400.64	1,332,232.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22,400.64	1,332,232.7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16,662.57	409,315.96	149,901.17	144,779.49	2,120,659.19
（2）本期增加金额	28,954.32	123,494.87	147,993.36	283,159.20	583,601.75
—购置	28,954.32	123,494.87	147,993.36	283,159.20	583,601.7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45,616.89	532,810.83	297,894.53	427,938.69	2,704,260.94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34,629.23	407,051.00	82,898.11	63,848.14	788,426.48
（2）本期增加金额	142,925.65	18,575.83	60,282.64	71,649.70	293,433.82
—计提	142,925.65	18,575.83	60,282.64	71,649.70	293,433.8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77,554.88	425,626.83	143,180.75	135,497.84	1,081,860.30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8,062.01	107,184.00	154,713.78	292,440.85	1,622,400.64
（2）年初账面价值	1,182,033.34	2,264.96	67,003.06	80,931.35	1,332,232.7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7、 固定资产清理

无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9,109,266.46	6,570,534.86
工程物资		
合计	9,109,266.46	6,570,534.86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立沙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109,266.46		9,109,266.46	6,570,534.86		6,570,534.86
合计	9,109,266.46		9,109,266.46	6,570,534.86		6,570,534.86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立沙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0,000,000.00	6,570,534.86	2,539,590.82		859.22	9,109,266.46	3.25	前期工程阶段				自筹
合计		6,570,534.86	2,539,590.82		859.22	9,109,266.46						

(十)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484,000.00	23,484,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3,484,000.00	23,484,000.00
2.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35,060.00	1,135,0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69,680.00	469,680.00
—计提	469,680.00	469,6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04,740.00	1,604,740.00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879,260.00	21,879,260.00
（2）年初账面价值	22,348,940.00	22,348,94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其他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2,677.80 万元，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之间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他修订及补充做担保。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办公室装修工程	500,300.44		142,943.04		357,357.40
合计	500,300.44		142,943.04		357,357.4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595.81	39,239.37	563,209.81	140,802.45
合计	261,595.81	39,239.37	563,209.81	140,802.45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	10,520.15	23,800.00
收购股权预付款	750,000.00	7,750,000.00
合计	760,520.15	7,773,800.00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加保证借款	3,900,000.00	
抵押、质押加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900,000.00	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完毕）。由潘庆崇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质押标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定存；由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2,677.8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潘庆崇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质押标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定存。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潘庆崇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质押标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定存；由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2,677.8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十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25,768.89	10,408,767.15
合计	12,725,768.89	10,408,767.15

1、 应付票据

本公司期末无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683,468.89	10,408,767.15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至 2 年	42,300.00	
合计	12,725,768.89	10,408,767.15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9,860.00	
合计	9,860.0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05,129.44	5,327,653.67	5,169,779.34	663,003.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9,087.00	309,087.00	
合计	505,129.44	5,636,740.67	5,478,866.34	663,003.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5,129.44	4,962,649.18	4,804,774.85	663,003.77
(2) 职工福利费		128,485.25	128,485.25	
(3) 社会保险费		120,407.24	120,407.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000.98	97,000.98	
工伤保险费		8,733.66	8,733.66	
生育保险费		14,672.60	14,672.60	
(4) 住房公积金		116,112.00	116,11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05,129.44	5,327,653.67	5,169,779.34	663,003.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8,606.49	298,606.49	
失业保险费		10,480.51	10,480.51	
合计		309,087.00	309,087.00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5,852.04	388,708.40
企业所得税		-10,185.96
个人所得税	47,963.56	43,008.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2.60	19,435.42
教育费附加	3,475.56	11,661.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7.04	7,774.17
印花税	2,893.30	7,263.30
土地使用税		8,368.12
合计	178,294.10	476,033.0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436.84	172,793.64
合计	203,436.84	172,793.64

1、 应付利息

本公司期末无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本公司期末无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2,639.49	77,472.89
其他	200,797.35	95,320.75
合计	203,436.84	172,793.64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80,000.00	2,880,000.00
合计	2,880,000.00	2,880,000.00

其他说明：公司长期借款按合同需分期偿还本金，其中 288.00 万元本金需在 2019 年度偿还。

(二十一)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加保证借款	2,100,000.00	3,300,000.00
抵押、质押加保证借款	3,500,000.00	5,180,000.00
合计	5,600,000.00	8,48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潘庆崇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质押标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定存；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本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人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潘庆崇提供最高额担

保，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质押标的为人民币 50 万元定存；由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2,677.8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本金人民币 182.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人民币 168.00 万元。

(二十二)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1,312.02			631,312.02
合计	631,312.02			631,312.02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4,763.21	136,004.86		400,768.07
合计	264,763.21	136,004.86		400,768.07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2,868.89	-1,052,254.9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2,868.89	-1,052,254.92
加：本期净利润	1,224,043.78	3,699,887.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4,763.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06,912.67	2,382,868.89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845,946.16	67,959,696.46	61,434,165.70	42,990,741.11
其他业务	25,845.52	17,356.96	51,692.30	34,476.40
合计	96,871,791.68	67,977,053.42	61,485,858.00	43,025,217.51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514.08	91,488.94
教育费附加	90,308.46	54,893.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05.64	36,595.58
印花税	59,083.90	32,881.10
车船税	660.00	
土地使用税	66,945.00	66,945.00
合计	427,717.08	282,803.95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362,203.83	1,080,284.86
工资薪金	1,371,843.02	368,518.53
差旅费	154,261.64	179,232.10
业务招待费	332,523.28	83,135.75
其他	644,129.25	224,550.90
合计	3,864,961.02	1,935,722.14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2,548,573.15	2,255,327.30
中介服务费	612,084.81	1,585,735.42
差旅费	561,318.73	1,047,586.64
办公费	387,452.09	926,830.02
摊销费用	612,623.04	612,623.04
专利代理费	791,413.60	391,611.16
租金	211,323.41	239,248.59
业务招待费	411,334.66	210,341.00
折旧费	73,272.91	122,366.88
专利申报审查费	52,205.00	65,871.45
车辆费用	32,794.99	64,159.36
修理费用	12,006.14	57,442.04
其他	1,427,765.07	862,868.44
合计	7,734,167.60	8,442,011.34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534,761.86	982,655.46
直接投入	3,135,674.22	2,202,277.31
折旧	219,571.21	165,704.38
委外研发费		129,537.91
其他	900.00	
合计	4,890,907.29	3,480,175.06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25,567.34	257,190.42
减：利息收入	15,909.84	10,514.95
其他	13,093.07	11,636.14
合计	1,022,750.57	258,311.61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01,614.00	371,335.5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615,213.11	
合计	8,313,599.11	371,335.57

(三十三)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 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一批)	255,021.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 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74,07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9,100.00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306.85
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676,625.90	
合计	-676,625.90	1,306.85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666,620.39	99,000.00	1,666,620.39
其他	9,176.71	14,963.53	9,176.71
合计	1,675,797.10	113,963.53	1,675,797.1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助		9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金融专项新三板挂牌奖励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补助	76,054.39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补助	35,566.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66,620.39	99,000.0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068.11	386.38	1,068.11
质量扣款	27,324.00	350.00	27,324.00
其他	838,407.27		838,407.27
合计	866,799.38	736.38	866,799.38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0,495.69	197,761.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563.08	-92,833.89
合计	1,742,058.77	104,927.80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95,720.39	99,000.00
利息收入	15,909.84	10,514.95
其他	59,869.07	174,963.53
合计	2,071,499.30	284,478.4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的付现支出	8,070,116.50	3,938,362.00
其他	692,419.30	2,888,575.33
合计	8,762,535.80	6,826,937.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5,300,000.00
合计		5,300,000.0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0,048.64	3,699,887.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13,599.11	371,335.57
固定资产折旧	293,433.82	288,071.26
无形资产摊销	469,680.00	469,6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943.04	142,94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5,567.34	257,190.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625.90	-1,30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63.08	-92,83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5,343.27	-1,159,53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460.95	-2,345,41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0,321.40	-5,085,556.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4,900.01	-3,455,542.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39,319.35	2,150,471.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0,471.22	95,462.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848.13	2,055,008.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539,319.35	2,150,471.22
其中：库存现金	28,638.18	21,25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10,681.17	2,129,213.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9,319.35	2,150,471.22

(四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8,750.00	被质押银行定期存单
无形资产	21,879,260.00	银行借款抵押物
合计	22,888,010.00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雄长祺化学 工业有限公司	韶关南雄市	韶关南雄市	生产企业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 公司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10,577,235.42	12,200,779.34
非流动资产	12,738,863.59	13,615,062.54
资产合计	23,316,099.01	25,815,841.88
流动负债	20,724,048.33	20,957,033.28
非流动负债	5,716,266.22	6,225,132.85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 公司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 公司
负债合计	26,440,314.55	27,182,16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24,215.54	-1,366,324.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7,264.66	-409,897.28
营业收入	25,469,275.93	21,773,146.04
净利润	-1,757,891.29	-2,748,765.0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57,891.29	-2,748,765.0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 累计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 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 的损失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09,897.28	-527,367.39	-937,264.66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

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538 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准点，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减每年变动约 7.69 万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外币相关业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指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所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	投资	人民币 200 万	99.67	99.6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潘庆崇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其 30%股份)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潘庆崇	公司最终控制人

(四)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协议价	6,212,512.98	2,879,350.43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6,812,082.49	3,066,938.25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12-20	2022-12-1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庆崇	20,000,000.00	2017-7-6	2027-7-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本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 万，由潘庆崇、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

潘庆崇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之间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他修订及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占用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牛友斌		10,000.00	10,000.00		董监高

资金拆出					
钟华		49,152.00	45,000.00	4,152.00	董监高
胡四明		119,338.55	119,338.55		董监高
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潘庆崇	77,472.89	82,334.00	157,167.40	2,639.49	实际控制人
朱心兵	1,510.00		1,510.00		董监高
钟华	3,917.00	7,409.50	11,326.50		董监高
胡四明	661.45		661.45		董监高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93,368.50	1,827,135.39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钟华	4,152.00			
预付账款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46,201.31		542,701.3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潘庆崇	2,639.49	77,472.89

(六) 关联方承诺

无

十、政府补助

(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165,000.00	165,000.00	99,000.00	165,000.00
研发补助	329,100.00	329,100.00		329,100.00
资本市场补助	890,000.00	890,000.00		890,000.00
贷款贴息补助	111,620.39	111,620.39		111,620.39
促进民营企业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995,720.39	1,995,720.39	99,000.00	1,995,720.3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关联方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长祺公司），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其 60% 股份，本公司持有其 30% 股份。本公司之产品皆为委托长祺公司生产。委托加工单价按实际占用的机器设备、土地、房屋建筑物、人工等成本加合理利润双方协商确定。生产所需主要材料由本公司直接采购，由供应商直接送至长祺公司，成品生产完工后，经本公司驻长祺公司的品检人员检验后，委托运输公司直接从长祺公司发运至本公司客户。对占用长祺公司的办公室、研发室、仓库等场地，未单独计算使用费。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5,720.3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615,213.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622.67	
小计	-7,477,115.39	
所得税影响额	565,932.69	
合计	-8,043,048.0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4.00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9	0.31	0.31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